**桃園市政府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駁回退件及處理原則**

一、依據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組改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「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」。

三、駁回及處理原則：

(一)未繳納審查費，得駁回申請。

(二)自本局退件發文(或email通知)要求期限內或補正總日數超過30日，未能依據審查意見完成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
(三)審查期間第3次補正仍未經本局審查通過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
(四)凡經駁回申請者，請另案重新提出申請，且需重新繳納審查費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自106年11月16日起開始實施。